# 从后殖民主义角度探析《自由国度》中自由对小说中人物的意义

刘才艺
西安外国语大学　陕西西安　710100

**摘　要：**奈保尔被称为“无根作家”，他的写作与他的文化身份密切相关。《自由国度》是奈保尔的一部短篇小说集，1971 年获英国布克奖。这本小说由两篇日记摘要和三篇短篇小说组成。三个故事中的人物（桑托什、戴约的哥哥“我”和鲍比）都经历了地理和文化的错置，面临着文化身份的困境，失去了归属感，没有人能在“自由国度”中获得自由。印度仆人桑托什在困境中经历了不同的选择，从他人的附属品变成了具有自我意识的个体。然而，为了生存，他不得不背离自己的文化；无名的主角“我”，被称为戴约的哥哥，期望在一个陌生的大都市有一个美好的未来。然而，大都市的荒谬粉碎了他的梦想，再加上亲人的背叛，最终导致了他的异化；英国的一个同性恋警察逃到非洲这个所谓的自由国家寻求自由，却因滥用特权而感到幻灭的故事表明，那些无视责任的人无法享受自由。本文将从后殖民理论角度分析小说中的人物无法获得自由的原因，揭示奈保尔对边缘人物的关注和对自由的意义的思考。

**关键词：**奈保尔；《自由国度》；自由；身份认同

## 引言

奈保尔是一位英籍印度裔作家，2001 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与石黑一雄、萨尔曼·鲁西迪并称“英国文坛移民三雄”。他出生于特立尼达，后赴英国接受高等教育，此后长期定居伦敦。奈保尔复杂的文化背景导致其长期深陷文化身份认同危机，导致其身份始终充满不确定性与困惑，因此他的文学创作与其文化认同密切相关。作为移民作家，奈保尔身上具有鲜明的边缘性特征，他将强烈的边缘感投射于小说人物身上。其作品常以后殖民社会为背景，刻画被压迫的边缘人物，揭示前殖民地国家对帝国主义中心的依附地位，探讨欧美文化霸权对殖民地人民心理与命运的深远影响。《自由国度》是奈保尔最重要的后殖民作品之一，出版于 1971 年并同年获得布克奖，这部作品打破了虚构与非虚构的界限，聚焦殖民与后殖民世界中神话与历史的关系。全书由五个独立篇章组成，人物、情节与场景均无连续性，书中人物皆为异质文化中迷失的流亡者，通过相似主题、平行困境与雷同结局形成内在关联。正如奈保尔在访谈中所言：“随着每部小说的完成，我越来越难以构建宏大叙事的人工框架，索性让作品分裂成有机组成部分”。阿尔弗雷德·卡津在《纽约书评》中精辟评价：“这是一部极具穿透力且令人不安的作品，当今文坛即便纳博科夫也难以将小说艺术锤炼得如此深邃，宛如流亡者灵魂的呐喊”。

后殖民主义主要探讨宗主国与前殖民地的关系。尽管 20 世纪民族解放运动使许多前殖民地国家获得政治经济独立，但西方价值观与文化渗透长期存在，使被殖民者陷入后殖民文化语境。奈保尔被归类为后殖民作家，因其始终关注文化霸权、文化认同以及后殖民时期前殖民地与第三世界国家状态等核心议题。代表性后殖民理论家包括弗朗茨·法农、爱德华·萨义德、斯皮瓦克与霍米·巴巴等。后殖民术语“他者”在主体文化身份建构中至关重要。霍米·巴巴将“矛盾性”引入后殖民理论，揭示殖民者与被殖民者之间既排斥又吸引的复杂关系，表明被殖民者并非绝对被动；《东方主义》指出东方被书写为被妖魔化的他者；斯皮瓦克从种族与性别角度阐释他者，认为印度农民等底层群体因殖民统治与本土精英主义长期失语。

## 1 自由对主人公的意义

本文从后殖民视角分析《自由国度》三位人物与其文化身份相关的自由内涵。虽然三人对自由的理解各异且遭遇不同，但其悲剧根源皆指向后殖民主义：

对桑托什而言，自由最初意味着掌控自己的人生，而在孟买时，他似乎确实得到了自由。但事实上，无论在孟买还是华盛顿，他都从未真正主宰过自己的命运。唯一能完全由他掌控的只有死亡，因此最终自由对他而言等同于死亡。

在孟买担任重要人物的厨师时，桑托什的确享有“自

由”，这份工作使他在朋友间获得某种地位，怀抱着高人一等的优越感，自诩为体面人而与“贱民”划清界限。通过依附雇主，他获得了尊重、安全感与隐私空间。然而在华盛顿，印度教徒身份使他与雇主双双遭受歧视。从登上飞往华盛顿的航班那一刻起，歧视就如影随形。陌生的环境让他恐惧，这里找不到同类，薪资也难以维持如孟买的体面生活。被美国人视为异类的桑托什，在经历轻蔑与高消费压力后向雇主提出返乡请求，却遭到拒绝。陌生的环境，自此他把自己封闭起来，甚至不愿踏出公寓，去超市和看电视成为他了解美国的狭窄窗口。桑托什在孟买时的自由表象建立在他的附属身份之上，当雇主在华盛顿失去赋予他安全感的能力时，桑托什开始保有秘密并在他遇见了自认为可依附的新对象普利亚，最终背叛了前雇主。另一重背叛源于他与黑人女性的性关系，印度种姓制度使他将黑人视为低等族群，这次结合让他倍感耻辱，因为这让他失去了等级社会中的确定感，使他深感人生失控。投奔普利亚并未给他带来自由，反而使他陷入更深的囚笼，终日困守厨房。从本质上看，普利亚不过是旧雇主的翻版，桑托什从未在雇主身上获得真正的自由，只是错将他人施舍的恩惠当作自由。

作为种姓制度与后殖民主义的双重受害者，桑托什始终怀有强烈的依附心理，将自己视为雇主的附属品。尽管渴望掌控人生，但他永远将自己置于从属地位，因而永远与自由绝缘。最终他领悟到死亡才是唯一能完全由自己掌控的自由形式。

在《告诉我该杀了谁》的故事中，叙述者“我”将自由等同于爱与平等。然而家庭关系的异化与殖民思想的残留使这两者永远可望而不可及。

家庭温情的缺失是导致亲情异化的主因。“我”从未感受过来自父亲的爱——这个将自身与子女人生都视作玩笑的男人，刻意漠视子女教育，唯恐付出关爱会换来被抛弃的结局。被迫辍学使“我”失去成为专业人士的机会。当“我”渴望家庭温暖时，得到的只有冷漠与嘲弄。出于对弟弟戴奥的爱，“我”借款赴伦敦打工供其留学，如同叔叔史蒂芬将全部希望寄托于他的儿子那样。受过教育且拥有体面工作的史蒂芬曾是“我”的榜样，但他惯常的戏弄却让“我”倍感羞辱。得知史蒂芬的儿子精神崩溃时，父亲竟流露出胜利的快意，这个家庭成员彼此间充满嫉妒，不愿亲人过得比自己好。亲情异化催生的恨意将“我”禁锢，从此不愿归家。

殖民创伤阻断了“我”获得尊重与平等的可能。“我”憎恶白人抢占家乡的工作机会，为寻找弟弟来到英国。与弟弟在地下室的重聚暂时消解了“我”在伦敦的恐惧感，让“我”重燃生机，这里无人监视嘲弄的平等假象使“我”渐生好感，在“我”的家乡，人们把劳动视为惩罚，但是在伦敦，“我”反而从工作中获得了救赎，因为“我”劳动所得的钱财可以成为抵御一切的支柱。然而伦敦这个自由的国度从未接纳“我”：白人老板的欺凌、举目无亲的孤独，时刻提醒着“我”异乡人的身份。“我”和弟弟只是这个自由的国度的囚徒，孤独是我们在这个自由国度中唯一的深刻体验。当“我”倾尽积蓄创业时，被殖民者后裔的身份招致各种规章限制与偏见欺压，致使“我”重燃的恨意甚至波及到弟弟——这个放弃学业、虚度光阴的弟弟对“我”的付出无动于衷。希望的破灭使“我”彻底崩溃，最终离开地下室与弟弟分道扬镳。白人殖民者摧毁了“我”的人生，而戴奥与白人女子结婚更是对“我”的背叛，将“我”永远囚禁在殖民主义与家庭异化的阴影之中。

对鲍比而言，自由意味着被白人主流文化所接纳。但作为一名同性恋者，在当时英国主流文化对同性恋的压制与禁令下，他始终被排斥在外，正是这种排斥驱使他前往非洲寻找所谓的“自由”。

鲍比试图表现出对非洲的友善，但其行为仍处处显露着白人优越感。他选择非洲的根本动机，正是看中白人身份能为其性需求提供便利。在英国因同性恋行为被捕的他，在非洲却可以凭借白人特权、权势与金钱，肆意猎取非洲少年。无论是在酒吧还是酒店，尽管屡屡受挫，鲍比还是多次利用金钱和白人优势引诱祖鲁族少年和纯真的非洲男孩。表面上看，鲍比是个开明的自由主义者：他常穿着非洲衬衫示好，刻意塑造平易近人的形象。其刻意的“非洲化”表演背后是为了实施文化意义上的殖民，最终这种邪恶居心害了自身，使他永远无法真正进入到非洲，一旦其利益或白人权威受到挑战，他立即会撕下伪装，露出殖民者的残酷本色。

这种矛盾性注定了鲍比无法在非洲获得真正的自由。他来到非洲的根源是被白人主流文化放逐，而内心却始终渴望获得那个排斥他的文化的认可。一方面受制于主流文化的规训，另一方面又不得不依赖白人特权来维持其在非洲的“自由”假象，这种自我分裂的状态，注定使自由成为永远无法实现的悖论。

## 2 结论

当故事中的人物在离开故土、来到异国后，他们的身份都发生了转变。作为印度仆人的桑托什，来到华盛顿后仍固守印度文化。他的一切行为都遵循印度传统观念，严格恪守印度教规。因与黑人女子结合而自觉罪孽深重，他将自我囚禁在印度文化中，对一切美国文化相关事物封闭内心，以此赎罪；叙述者“我”渴望通过工厂劳作成为富人，苦心经营店铺却因经商无能屡遭当地白人滋扰，最终随着破产和兄弟的欺骗彻底精神崩溃，沦为彻底的失败者；身处动荡非洲的异乡人鲍比，为求自保试图认同非洲人，却不仅遭受非洲人的排斥羞辱，更在故事结尾险些丧命。三位主人公在各自的“自由国度”里都未能寻得自由，反而深陷文化认同的困境。这种集体性的失败，尖锐地揭示了异质文化间的冲突与难以调和的矛盾。

**参考文献：**

[1]Bhabha, Homi. “The Location of Culture”[M]. New York: Routledge, 1994. Print.

[2]Kazin, Alfred. “Displaced Person.” The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1971 (17): 21–26.

[3]Naipaul, V. S. “Life on Approval.” The Guardian, 1971: 6.

[4]Naipaul, V. S. “In A Free State” [M]. Pan Macmillan, 2020: 15–90.

[5]Said, Edward. “Orentalism” [M].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8. Print.

[6]Spivak, G. C. “Can the Subaltern Speak?” [M]. Imperialism, Routledge: 2023: 171–219.

[7] 侯林青 .《自由国度》的异质文化形象研究 [D]. 湖南科技大学 , 2020.

[8] 孙妮 .“自由世界”的牺牲品——解读奈保尔的《在一个自由的国度》[J]. 英美文学研究论丛 ,2009(01):117–127.

[9] 王莎烈 . 奈保尔小说《自由国度》的空间解读 [J]. 吉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36(06):55–58.

**作者简介：** 刘才艺（2000—），女，汉族，河南省周口市，研究生在读，研究方向为外国语言文学。